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020

2018 年 03 月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无。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80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利安隆	股票代码	3005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春平	刘佳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 F 座 20 层	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 F 座 20 层	
传真	022-83718815	022-83718815	
电话	022-83718775	022-83718775	
电子信箱	sec@rianlon.com	sec@rianlo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产品

公司是一家为全球高分子材料工业提供高分子材料抗老化解决方案和化学助剂产品的专业供应商，产品主要为抗氧化剂、光稳定剂和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材料抗老化问题的U-PACK产品。公司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技術，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高分子材料抗老化技术企业，公司品牌在全球高分子材料行业享有较高的美誉度。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塑料、涂料、橡胶、化学纤维、胶黏剂等所有种类的高分子材料，公司与巴斯夫、艾仕得、朗盛、科思创、汉高、DSM、PPG、杜邦、LG化学、三星集团、三菱工程塑料、富士集团、旭化成、中石化、中石油、金发科技、万华化学等全球知名高分子材料制造企业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1、抗氧化剂

高分子材料在生产、储存、运输、加工和使用过程中易发生氧化反应，导致抗冲击强度、抗绕曲强度、抗张强度和伸长率等使用性能的大幅降低，影响高分子材料制品的正常使用。

抗氧化剂是指在高分子材料中仅少量存在时，即可延缓或抑制材料在生产、储存、运输、加工和使用过程中受大气中氧或臭氧作用而降解的过程，从而阻止材料老化并延长使用寿命的化学物质。

2、光稳定剂

高分子材料在日光或强荧光照射下，因紫外线等光源的照射而破坏高分子的化学键，使分子链断裂、交联，引发材料自我氧化降解，使制品的外观、物理和机械性能发生恶化，这一过程称为光氧化降解或光老化。

光稳定剂是一种能够抑制或减弱光对高分子材料降解作用，提高高分子材料耐光性的化学物质，其通常与抗氧化剂协同使用以抑制高分子材料的光氧化降解。光稳定剂主要包括紫外线吸收剂、自由基捕获剂（主要为受阻胺类光稳定剂（HALS））、光屏蔽剂等。

3、U-PACK产品

U-PACK产品是公司利用自身技术团队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技术领域的研发、制造、应用方面积累的丰富技术和经验，以及和下游客户的密切合作关系，研发出一站式解决客户高分子材料抗老化需求的个性化配方产品。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秉承“致力于成为全球知名的高分子材料抗老化方案及产品供应商”的发展愿景，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的经营理念，经过多年来不断的研发投入、技术积累及市场开拓，已发展成为国内高分子材料抗老化技术领域的领军企业，并形成了一套具有自身特色的经营发展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合作研发”的模式，公司设有经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批准的博士科研工作站，并成立了利安隆研究院，利安隆研究院被天津市政府认定为企业技术中心，也是天津市高分子材料功能助剂技术工程中心。同时，公司及子公司还积极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技术合作，其中公司与天津大学、浙江大学，子公司常山科润与清华大学、浙江工业大学、衢州学院都建立技术合作关系。公司研发模式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安全库存下的按需采购”模式，采购部按照每月度确定的采购计划实施采购。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供应商资源管理体系，在合格的供应商名录中采取比价采购的原则。公司采购模式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生产模式

公司对于抗氧化剂、光稳定剂这些标准产品采用“备货生产”的生产模式；对于定制化的U-PACK产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生产模式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经销”的销售模式，公司销售模式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直销模式为：公司通过设立在美国、德国、香港的子公司和总部营销中心进行联动，直接开发全球性大客户，并在相应的区域设立仓库和聘请销售经理，旨在解决好全球大客户全球配送、本土服务、快速反应的需求。

公司经销模式为：公司通过综合考察，在全球不同的区域，寻找品牌合作经销商，旨在开发区域性客户和解决不同区域中小客户本土化服务需求。

（三）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政策驱动因素

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制造2025》，将新材料产业列为大力推动的重点领域；国务院发布的《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2012—2030年）》，将材料科学列为重点领域，要求以材料表征与调控、工程材料实验等为研究重点，布局和完善相关领域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推动材料科学技术向功能化、复合化、智能化、微型化及与环境相协调方向发展。因此，国家对新材料产业的重视为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行业的发展带来了良好的政策氛围。

2、市场驱动因素

随着制造业材料轻量化、环保化趋势的发展，高分子材料产业在经济中越来越活跃：从量的角度，根据国家《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确定的“十三五”目标，塑料制品年均增长率达到4%；合成橡胶工业生胶生产耗用量至少年均保持6%以上左右；化纤产量的年均增速为3.6%；涂料产量年均增长率为5%；胶粘剂的发展目标是年均产量增长7.8%。从质的角度，中国高分子材料质量总体还处在发展阶段，还有非常大比例的高分子材料在抗老化领域还有很大的技术扩展空间以适应实现中国制造业强国的战略目标。

因此，随着涂料、塑料等下游高分子材料产业量的持续增长，以及质的持续提升，其对抗老化助剂的产量、品种的需求也随之不断增加，抗老化业务在今后很长一段时期仍将大有可为。

3、公司自身因素

公司在管理团队、技术创新、品质管理、抗老化产品配套、全球大客户群和全球营销网络等各个领域形成了良好的竞争优势，已经在欧洲、美国、日本、韩国等高分子材料技术发达地区建立起了很好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并积极参与涂料、工程塑料、膜材料等顶尖材料技术领域的高端客户群的竞争，正加快向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的U-PACK产品领域迈进，公司经营业绩未来将不断增长。

（四）公司所处行业分析

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是一个相对细分的市场领域，全球主要同行业竞争对手包括德国的BASF、韩国的Songwon、美国的Addivant、日本的ADEKA、意大利的Sabot和台湾的Everlight等。同时，随着高分子材料在国民经济各个方面的广泛应用，以及“以塑代钢、以塑代木”趋势的增强，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行业已发展成为一个具有一定规模，并持续保持一定成长性的行业。其中，以中国、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市场的需求近年来呈现较快增长。

公司从一开始就将产品定位于服务高端客户，以国际一流的品质理念来管理业务，并建立覆盖全球主要客户群的全球服务网络，致使公司很长一段时期内主要的销售业绩来源于国际高分子材料的大客户和中国境内以外资客户为主的目标市场。近年来，随着中国高分子材料的质量升级，公司凭借多年的全球客户服务经验积极投身于中国市场的开发，在产品系列配套和U-PACK方面展示了公司比较大的优势，业务发展迅速。至此，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在全球高分子材料市场积累了广泛的人脉和品牌美誉。

公司目前已经是高分子材料抗老化技术领域的领先企业，在全球也有重要的影响力，公司将通过设立于全球的营销网络全面参与全球主要客户群的服务竞争，并通过不断完善产品系列配套，提高差异化服务能力，加强U-PACK全球客户合作开发能力，努力实现进入全球抗老化技术领域领先企业的目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1,142,409,913.44	808,312,727.20	41.33%	604,731,95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500,277.88	90,577,461.79	44.08%	73,682,75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291,737.68	87,109,252.86	43.83%	70,672,96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96,413.38	23,995,643.76	30.84%	80,715,745.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1.01	-26.73%	0.81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1.01	-26.73%	0.81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1%	19.72%	-3.71%	19.48%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1,490,758,731.95	902,964,701.95	65.10%	645,692,55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6,170,460.61	504,509,251.66	77.63%	414,257,383.9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84,648,109.13	276,105,571.82	310,195,030.83	271,461,20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484,913.82	26,997,216.91	35,910,204.06	37,107,94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259,980.95	26,216,460.69	35,152,970.63	33,326,68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2,379.59	-23,071,749.72	36,961,011.41	8,064,772.1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3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1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3%	32,461,290	32,461,290	质押	9,6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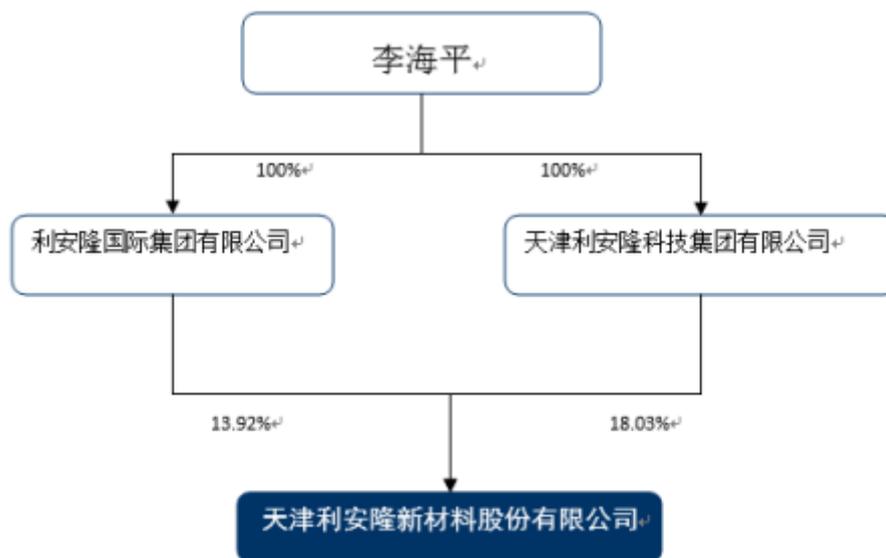
司						
利安隆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92%	25,059,240	25,059,240		
天津聚鑫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1%	22,873,860	22,873,860	质押	2,770,000
山南圣金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	10,800,000	10,800,000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8%	6,627,960	6,627,960		
北京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5%	6,210,000	6,210,000	质押	4,389,412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9%	6,093,630	6,093,630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6%	6,050,430	6,050,430		
高锦璇	境外自然人	2.69%	4,835,025	4,835,025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2%	4,347,000	4,347,000		
广州廷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2%	4,347,000	4,347,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廷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二者就所持公司之股份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均是深圳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的合伙企业。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1月19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成为中国同行业第一家A股上市公司。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其作为企业发展的新起点，围绕公司全球发展战略及2017年经营目标，管理层带领公司全体员工努力克服各种不利因素，积极主动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不仅实现了业绩的平稳快速增长，还为未来的持续、快速、稳健发展夯实了基础。

(一) 2017年主要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142,409,913.44元，同比增长41.33%，实现营业利润152,835,235.04元，同比增长50.71%，实现利润总额143,874,837.49元，同比增长36.4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500,277.88元，同比增长44.08%。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期末总资产1,490,758,731.95元，比上年末增长65.10%，主要原因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以及公司为推进战略布局，扩大经营规模而逐步增加相关投入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896,170,460.61元，较上年末增长77.63%，股东权益增长的主要原因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以及报告期内公司大幅盈利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98元，较上年末下降11.18%。每股净资产的下降主要是因为首次公开发行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导致总股本增加相应摊薄每股净资产。

（二）2017年度主要经营成果分析

公司一直将“致力于成为全球知名的高分子材料抗老化方案及产品供应商”作为企业的发展愿景。公司董事会认为：要成为全球知名的高分子材料抗老化方案及产品供应商，要从稳步扩大全球经营业绩、提升研发实力以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加强在高分子材料领域的品牌影响力三个维度来规划下一步的经营工作。不仅需要有能力进入世界前五的经营业绩，还需要有足够的研发实力以支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品牌影响力。

1、产能布局

产能增长乏力一直是近几年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瓶颈之一。未来，产能也是事关公司稳定供应的关键因素。为了破解这一难题，近年来，公司始终将提升供应能力和优化产品结构作为重点工作来抓，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对产能保障进行布局。2017年，公司在产能保障方面捷报频传：

（1）整体产能有所提升。公司募投建设项目之一的“年产6000吨紫外线吸收剂项目（二期工程）”中的“714装置”建成投产，公司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的“723装置”建成投产，以及“031线技术改造”、“721设备改造”等技改项目的快速完成，使公司的产能得到了一定的扩充，暂时满足了公司业绩稳定增长的需求。

（2）未来产能布局基本完成。2017年，国家环保部和国家安监总局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环保督查和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使得大量违法违规和不符合环保、安全生产条件的中小型化工企业的生产、经营受到了严厉的限制。随着安全、环保巡查和复查逐渐形成了常态化工作，一些不合规化工企业的生存空间将受到挤压，未来化工行业内细分行业将逐步呈现产能向行业龙头聚集，目前各细分行业内的龙头企业或优势企业，正积极进行新一轮的产业、产品、产能的规划工作。公司以上市为契机，在2017年通过产业投资和产业并购进行了产能布局：

2017年8月23日，公司与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项目投资协议书》，拟在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进行项目投资。2017年8月28日，全资子公司利安隆（珠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并于2017年10月9日与珠海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珠海项目目前正在进行项目规划、设计、环评等项目建设前期审批手续；

2017年9月15日，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收购了浙江常山科润新材料有限公司70%股权，随即通过其在浙江省常山县生态工业园区启动建设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项目，对常山科润原有生产装置进行升级改造并新建三套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装置。目前该项目已获得项目立项备案，正在进行环评、项目施工许可等项目建设前期审批手续；

通过上述布局，随着项目产能的逐步释放，至2020年，公司将具备全球最完整的抗老化助剂产品配套能力，将不断提升公司在针对全球客户端的市场供应保障能力，最终使公司的产能与成为全球知名的高分子材料抗老化方案及产品供应商的定位相匹配。

2、营销网络

一个以全球大客户为关注核心、快速高效的营销网络，是公司营销业务稳定发展的关键。公司通过多年来国际营销经验和渠道的积累，已在香港、德国、美国设立子公司并建设销售、服务、物流中心，实现了国际营销的本土化。2017年，公司继续完善全球网络布局：一是加大引进人才力度，除了一般的销售人员招聘，公司还通过创新的人才引进机制，引进了多位国际同行业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高端营销人才，这些人才的加入将加速公司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全球化，并且还使公司的销售团队更具国际视野；二是为了

更贴近客户的需求，公司部分调整了营销中心的管理架构，取消了原有的石化事业部，新成立了橡胶事业部和聚烯烃事业部，并将应用技术部日常工作从利安隆研究院移交营销中心领导；三是引入CRM客户资源管理系统，通过CRM系统完整记录客户开发的全过程，努力减少销售环节，降低销售成本，发现新市场和渠道，提高客户价值、客户满意度、客户忠诚度，实现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双赢。

通过上述有效措施，公司目前已建成覆盖全球高分子材料行业重点客户和欧美日韩等重点区域并不断扩展的全球销售网络，通过客户属地化服务和快速物流配送服务等措施，基本实现了72小时的客户配送体系，达到与客户生产车间的“零距离”。

3、其他方面

围绕实现公司成为全球知名的高分子材料抗老方案及产品供应商的目标，公司除了在产能布局、营销网络建设方面狠下功夫进行布局之外，公司还在其他一些经营管理重点领域进行了布局：

(1) 供应链管理方面。公司在近两年正式提出了供应链管理的经营管理理念，并一直在推进实施，希望通过对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的控制，构筑一个将供应商、公司、经销商、客户连成一体并无缝连接利益共享网链结构。2017年，为了进一步满足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对供应链管理部門的管理职能进行了细化，引进了一批具有丰富从业经验的专业人才，并加强对供应商、承运商的考核优化。此外，还根据客户的分布情况，对未来在各地建立物流仓库及采取的物流运输方式进行了调研分析。不仅帮助公司圆满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还为公司未来的低成本、保供应夯实了基础。

(2) 技术研发方面。公司是我国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技术领域的技术研发先行者之一，在长期产品研发和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应用的经验积累基础上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并培养、集聚了一批行业技术专业人才，已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但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及下游客户需求的多样性，公司对专业人才和技术需求都与日俱增。2017年，经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公司成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同时，公司募投项目之一“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开始施工建设，建成后公司的研发硬件条件将大幅提升。在此基础之上，公司为了提升技术研发实力，除了积极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技术合作之外，公司还针对利安隆研究院未来的人才需求，进行各类研究人员的储备。此外，还调动各种资源和渠道，寻求一些行业顶级的技术研究专家加盟。其中，已确定一位国际知名行业专家加盟利安隆（珠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利用其丰富的生产技术经验将利安隆（珠海）新材料有限公司打造成为全球行业的标杆工厂。

(3) 品质管理方面。一直以来，公司在技术密集的高分子化学助剂业务领域占有市场份额并实现销售额的较快增长，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司稳定的产品品质。未来，随着公司产能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高技术含量、大型复杂程度产品的不断推出，符合性质量控制将不能满足质量管理的要求，目前的质量管理架构以及管理人员也将不能满足质量管理的要求。鉴于此，公司在2017年对品质管理的模式进行了调整，设立总部QC办公室全面协调各生产基地的品控部的工作，以适应未来公司多生产基地统一品质控制的需要。同时，公司完成了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的换版，以及品质管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梳理落实。报告期内，不仅公司的产品品质持续保持稳定，还为未来的品质控制管理提升做好了铺垫。

(4) 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在现今知识经济时代，企业的竞争归根到底就是人才的竞争，特别是公司未来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要大量高素质的人才补充公司生产经营各岗位。因此，如何吸引更多高素质的人才加入公司，并发挥其才能、释放其潜能，对公司实现“成为全球知名的高分子材料抗老化方案及产品供应商”的企业发展愿景至关重要。2017年，公司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颇下功夫，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a、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提拔，除公司创始团队外，公司总监级以上的核心管理团队实现了年轻化；
b、加大了人才招聘力度，生产、销售、技术、管理人员都有一定程度的超配，为未来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储备

了人才；c、对公司人事制度进行了梳理完善，实施了《干部管理制度》，为适应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重置了薪酬结构；d、对完善员工激励机制进行了调研。

(5) 财务管理方面。公司未来几年仍将处于快速扩张阶段，快速扩张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随着市场资金面的收紧，确保资金安全就成为企业稳健经营的首要工作。2017年，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财务风险的防范，其中针对筹资风险，除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外，公司开始开展银行票据、票据池、项目贷款等更多的融资方式。此外，还对债券类、股权类融资等更多融资方式进行了前期筹划。由于上述管控措施行之有效，公司2017年财务风险可控，并为公司2018年的资金需求作出了相应的准备。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抗氧化剂	648,936,758.04	445,285,181.59	31.38%	30.88%	35.16%	0.99%
光稳定剂	442,019,838.85	305,869,582.99	30.80%	60.92%	129.43%	9.2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文件，对政府补助的核算准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经本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7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1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利安隆（珠海）新材料有限公司。2017年8月28日，子公司成立，并取得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2017年将利安隆珠海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2017年9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同意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方式收购浙江常山科润新材料有限公司70%的股权。2017年9月30日，常山科润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2017年将常山科润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